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2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8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2日
聲請人	鄭瑞雍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20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未依所涉毒品數量、純質淨重、所生危害與損害，定出相應之責任刑度，致製造、運輸或販賣大量高純度第一級毒品行為，與販賣微量低純度第一級毒品行為受相同法定刑之評價，顯違反平等原則；系爭規定僅定有無期徒刑之自由刑，最低刑度過高，且剝奪法官裁量空間，已牴觸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。又刑法連續犯規定刪除後，於一罪一罰原則下，系爭規定之法定刑仍定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顯違反比例原則等語。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8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823號鄭瑞雍聲請案](#)